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自動檢查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85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 (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學校應調查現有機械設備，並由各單位(處室)負責人/主管提供相關資訊)，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二)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單位(處室)負責人/主管及安全衛生聯絡人依學校公告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要求所屬各作業場所負責人進行自動檢查表之擬定與執行。
- (三)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單位(處室)負責人/主管。
- (四)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五)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實習工場(以下簡稱: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 (六)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查/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清查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時，將清查結果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負責人可依據前述計畫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各項檢查項目之內容，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按時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 **機械、設備定期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工作場所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機械、設備重點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其他：**其他非自動檢查相關法規要求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目的在於了解各作業場所(包含第二類和第三類所有場所)中一般性安全衛生相關之環境與設施之狀況。

(三) 自動檢查表或檢點表之制訂與執行：

1. 各單位(處、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和作業，並建立各項檢查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並由各單位(處室)負責人(處室主管)審核/

核准後實施。

2. 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3. 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外，各作業場所(實驗(習)場所/辦公室)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檢點等。
4. 各實驗(習)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5. 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習)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並擲交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份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
6. 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作業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7. 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1.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2. 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

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場所自行保存備查。(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設法消除或控制前述情形，以防止災害發生。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3. 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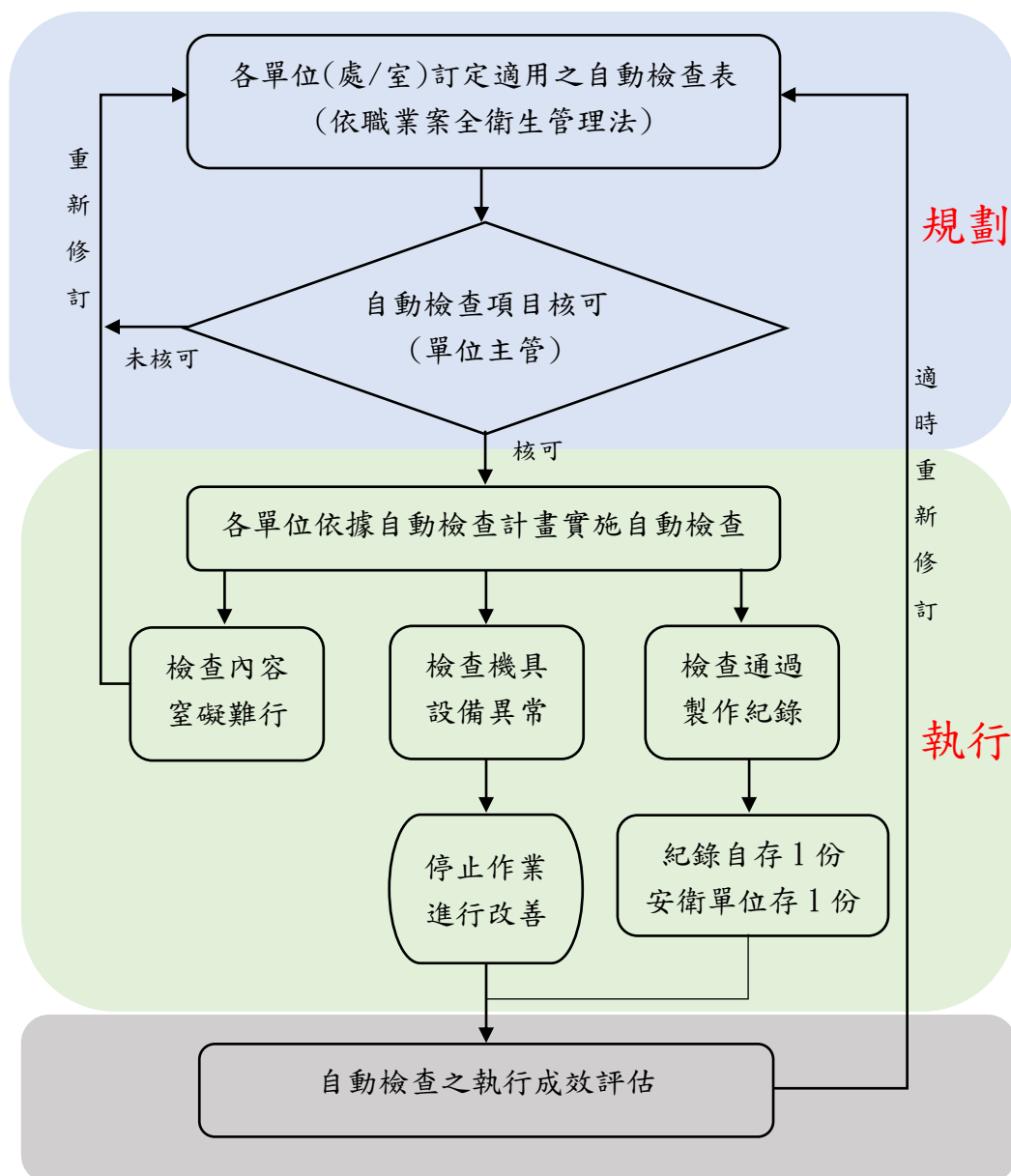
(八) 其他自動檢查必要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2.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4.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5. 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

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7.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作業流程圖：



五、各式自動檢查表格範本與範例：如附表 2 至附表 13 所示。

六、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低壓電氣設備							31					

- 列管檢查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 2)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單位：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u>消防設備定期檢查</u>	☒ 定期檢查（週期： <u>1</u> 次/年）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u>勝宥消防設備有限公司</u>	<u>預算</u>		☒	☒										
<u>飲水機</u>	☒ 定期檢查（週期： <u>4</u> 次/年）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u>賀佳企業有限公司</u>	<u>預算</u>			☒			☒			☒			☒	
<u>電氣設備定期檢查</u>	☒ 定期檢查（週期： <u>4</u> 次/年）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u>總務處</u>				☒			☒			☒			☒	
<u>割草機</u>	☐ 定期檢查（週期： <u> </u> 次/年）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u>總務處</u>								☒						
<u>電動工具</u>	☒ 定期檢查（週期： <u>1</u> 次/年）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u>總務處</u>									☒					
	☐ 定期檢查（週期： <u> </u>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u> </u>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u> </u>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u> </u>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 定期自動檢查紀錄表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規定檢查頻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 無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4) 自動檢查紀錄表 (氣體鋼瓶例)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習)場所編號)：○○樓(ABC-123)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作業檢點表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場所○○作業/機械/設備作業檢點表

單位：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作業/機械/設備名稱：

年 班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6)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實驗室) 檢查日期：年月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儲存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7)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 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指定之帶安全眼鏡、口鼻呼吸防護具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8)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場所名稱：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正 常 數 量	保 養 數 量	損 壞 數 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9)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場所名稱：彰德國中		使用地點：工具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之電源分路是否有漏電斷路裝置	無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目視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目視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目視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實作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目視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目視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目視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目視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的打(×)。 2. 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送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份存查。(保存三年)				

(附表 10)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查表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1)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一般辦公室每週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

辦公室名稱與地點：_____

檢查時間：_____年 _____月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各週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一	二	三	四		
用電安全	1. 電氣設備使用完畢是否依程序關閉						
	2. 電氣設備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情形						
	3. 辦公室的電力負荷是否足夠						
	4. 是否不當使用延長線						
室內環境	1. 高處堆置物品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2. 室內保持整潔、地板無積水						
	3. 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防災避難設施	1. 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2.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						
	3.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4. 門口標示緊急連絡資訊						
	5. 逃生通道明確且無障礙物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作業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處/室主管）簽章：							

-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的打(x)，無此項目打(／)
- 異常時，請立即報修並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
- 無異常時，於每月底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即可。
- 本表單於學期中留存於作業場所，學期末統一收回處/室辦公室，自行留存以供備查。
- 其他項目可由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訂定。

(附表 12)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飲水機過濾器材定期清洗保養記錄表

工作項目： ☐ 濾心清洗

☐ 濾心更換

施作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	設置地點	保養人員 簽 名	使用單位 簽 名	備註

(附表 13)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日期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自動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 符合 ☐ 不符合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